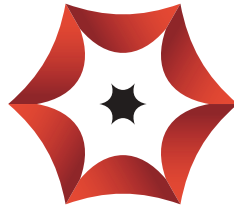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Jicheng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集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27)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公告**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財務摘要**

- 收入增加約24%至人民幣320百萬元。
- 毛利增加約4%至人民幣42百萬元。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溢利約為人民幣3百萬元。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約為人民幣0.08分。
-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本期間之任何中期股息。

中國集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319,735	258,770
銷售成本		<u>(278,012)</u>	<u>(218,523)</u>
毛利		41,723	40,247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		1,372	5,983
銷售及分銷開支		(5,663)	(6,682)
行政開支		(24,702)	(23,847)
財務成本		<u>(5,513)</u>	<u>(4,907)</u>
除稅前溢利		7,217	10,794
所得稅開支	5	<u>(4,193)</u>	<u>(2,680)</u>
本期間溢利	6	3,024	8,114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實體財務報表 產生之匯兌差額		<u>611</u>	<u>52</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3,635</u>	<u>8,166</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本期間溢利		<u>3,024</u>	<u>8,114</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u>3,635</u>	<u>8,166</u>
每股盈利：	7		
基本 (人民幣)		0.08分	0.21分
攤薄 (人民幣)		<u>0.08分</u>	<u>0.21分</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95,552	98,432
預付租賃款項		-	34,467
無形資產		1,961	-
使用權資產		34,930	-
商譽		5,565	-
		<u>138,008</u>	<u>132,899</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82,712	161,098
貿易應收款項	10	233,437	234,075
應收或然代價		16,522	-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87,129	97,616
預付租賃款項		-	936
已抵押存款		6,757	7,450
銀行結餘及現金		76,317	67,352
		<u>602,874</u>	<u>568,527</u>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1	32,810	35,204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3,364	6,886
承兌票據		22,963	-
遞延稅項負債		490	-
銀行借款		195,350	196,930
應付稅項		4,381	1,202
		<u>269,358</u>	<u>240,222</u>
流動資產淨值		<u>333,516</u>	<u>328,305</u>
資產淨值		<u>471,524</u>	<u>461,204</u>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2	4,782	4,782
儲備		466,742	456,422
權益總額		<u>471,524</u>	<u>461,204</u>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本集團基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德輔道中275號龍記大廈904室。

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上市日期」）起於聯交所主板（「主板」）上市。

本公司從事投資控股，而主要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雨傘。

本公司及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人民幣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 2.1 編製基礎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本期間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貫徹一致。

## 2.2 主要會計政策

除下文所述者外，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載者相同。

本集團已在本中期期間首次應用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編製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負補償的預付款項特性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正、縮減或清償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 年度改進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期間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會計政策影響及變動

本集團已於本中期期間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的詮釋。

於過渡過程中，本集團已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作出下列調整：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使用權資產人民幣35,403,000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已確認金額已作出以下調整。未受變動影響的項目不包括在內。

	先前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呈報的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重新分類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根據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6號的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預付租賃款項 (附註)	34,467	(34,467)	-
使用權資產	-	35,403	35,403
<b>流動資產</b>			
預付租賃款項	936	(936)	-

附註：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中國的租賃土地的預付款項分類為預付租賃款項。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預付租賃款項的流動及非流動部分分別人民幣936,000元及人民幣35,403,000元重新分類至使用權資產。

### 3. 收益

收益指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就出售貨品及提供服務之已收及應收金額（已扣除折扣、銷售返點及銷售相關稅項）。於本期間，本集團之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銷售貨品	<u>319,735</u>	<u>258,770</u>

####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經營單一分部，即製造及銷售雨傘。經營分部乃按與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報告一致之方式呈報。由於董事會就分配本集團資源及評估表現共同作出策略性決定，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表現之主要營運決策者被視為董事會。計量本集團之分部業績及分部資產時並無呈列分部資產、負債及其他分部資料，此乃由於並無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有關資料。

##### 產品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產品為POE雨傘、尼龍雨傘及雨傘零部件。本集團按產品類別劃分之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POE雨傘	49,527	85,830
尼龍雨傘	184,287	106,652
雨傘零部件	85,921	66,288
	<u>319,735</u>	<u>258,770</u>

#####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營運位於中國。本集團之客戶主要位於日本、柬埔寨及中國。按地理位置對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作出之分析詳述如下：

#####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日本	89,126	106,402
中國	52,058	80,947
柬埔寨	96,902	29,397
其他	81,649	42,024
	<u>319,735</u>	<u>258,770</u>

本集團之營運所在國家為中國。因此，本集團之主要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

##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個別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之客戶之詳情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客戶A	57,506	34,888
客戶B	51,378	55,992
客戶C*	39,396	不適用
客戶D*	不適用	34,888

\* 相應收益並無貢獻超逾本集團於各期間總收益10%以上。

## 5.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所得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4,193	2,676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4
	<u>4,193</u>	<u>2,680</u>

- i)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之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毋須繳付任何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之所得稅。
- ii)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於香港成立之附屬公司並無任何須繳納香港利得稅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該附屬公司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 iii)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稅率為25%。
- iv) 中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向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者所宣派的股息須按適用稅率繳納預扣稅。

根據國家稅務機關刊發的財稅(2008)1號，中國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分派的溢利於未來派發時將豁免繳付預扣稅。





## 8. 股息

於報告期間，概無派付、宣派或擬派股息。董事不建議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兩個期間，概無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減值虧損。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金額約為人民幣123,000元（二零一八年：約人民幣465,000元），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19,000元（二零一八年：約人民幣30,000元）。

## 10.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一般向其貿易客戶授出之信貸期為30至150日。

下列為於報告期末（與有關收益確認日期相若）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90日	191,346	129,711
91至180日	33,492	78,617
180日以上	8,599	25,747
	<u>233,437</u>	<u>234,075</u>

## 11.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3,314	2,339
應付票據	29,496	32,865
	<u>32,810</u>	<u>35,204</u>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90日	10,696	18,564
91至180日	22,066	14,910
181至365日	48	1,730
	<u>32,810</u>	<u>35,204</u>

購買貨品之信貸期介乎30日至120日。

## 12. 股本

	股份數目	普通股之面值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法定：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每股面值0.0016港元之普通股	<u>6,250,000,000</u>	<u>1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3,750,000,000	6,000	4,731
行使購股權(附註)	<u>36,000,000</u>	<u>58</u>	<u>51</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u>3,786,000,000</u>	<u>6,058</u>	<u>4,782</u>

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行使本公司購股權，按每股0.097港元發行36,000,000股股份。

於本期間發行的所有股份於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 13. 購股權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日，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僱員授出375,000,000份購股權，代價為每名僱員支付1港元。每份購股權賦予持有人認購本公司一股普通股的權利。該等購股權可自授出之日起行使，行使期自接納日期(即二零一九年四月十日)起10年內屆滿。行使價為0.045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購股權獲行使。

本期間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數目之變動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價	行使期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千股	本期間 已授出 千股	期內已 失效/沒收 千股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千股
僱員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日	0.045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日至 二零二九年四月十日	-	375,000	-	375,000

於二零一九年授出之每份購股權之公平值於授出日期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估計為0.0206港元。所採用之假設如下：

於計量日之公平值	0.0206港元
股價	0.044港元
行使價	0.045港元
預期波幅	74%
購股權年期	10年
股息收益率	0%
無風險利率	1.552%

預期波幅基於對緊接授出日期前一年內一組類似行業上市公司日均股價之數據分析，按公開資料就未來波幅之預期變動作出調整。股息收益率基於本集團股息政策估算。主觀參數假設之變化可能會對公平值之估算有重大影響。市況與授出購股權並無關連。

#### 14.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本集團完成向獨立第三方收購晉江兢霆貿易有限公司（「晉江兢霆」）100%股權，收購以人民幣5,000,000元現金及發行本金額為人民幣24,000,000元的承兌票據予以支付。

晉江兢霆於收購日期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如下：

	於收購時確認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
無形資產	1,961
現金及銀行結餘	930
貿易應收款項	12,221
其他應收款項	1,661
可收回稅項	341
貿易應付款項	(5,30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5,467)
遞延稅項負債	(490)
	<hr/>
按公平值計量之可識別淨資產總額	5,876
商譽	5,565
	<hr/>
	11,441
	<hr/> <hr/>
按公平值結算之代價：	
已付現金	5,000
承兌票據(附註b)	22,963
應收或然代價	(16,522)
	<hr/>
	11,441
	<hr/> <hr/>

晉江兢霆主要從事雨傘及雨傘零部件的批發、零售及出口。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本次收購附屬公司已作為收購業務入賬。

附註：

(a) 於收購日期，商譽人民幣5,565,000元乃根據晉江兢霆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釐定。商譽於收購時產生，是由於收購事項包括於收購日期之未來盈利的裨益。

(b) 或然代價

企業合併產生的應付或然代價初始及其後均按公平值計量，而其後會計期間的公平值變動於損益確認。

根據收購晉江兢霆的買賣協議，賣方向本集團作出利潤擔保，晉江兢霆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稅後純利不少於人民幣3,000,000元(「擔保利潤」)。倘未達致擔保利潤，賣方將向本集團以現金結算補償。

(c) 自收購事項後，晉江兢霆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向本集團貢獻收益約人民幣7,491,000元及向本集團的綜合業績貢獻利潤約人民幣275,000元。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本期間之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向客戶銷售POE雨傘、尼龍雨傘及雨傘零部件，如塑料布及中棒。按出口量計算，本集團為中國最大之雨傘及陽傘出口商之一。就塑料雨傘市場而言，按銷量計算，本集團為中國最大之塑料雨傘製造商之一。本集團亦為日本最大之塑料雨傘供應商之一。按銷量計算，本集團為中國最大之雨傘及陽傘製造商之一。本集團向國內市場銷售及向日本、香港、韓國、台灣、西班牙及柬埔寨等市場出口POE雨傘、尼龍雨傘及雨傘零部件。本集團於福建省晉江市東石鎮及永和鎮生產產品。為豐富業務並物色潛在商機，本集團正在物色及開發商機及項目。

### 財務回顧

#### 業績

於本期間，本集團之收益增加至約人民幣320百萬元，較二零一八年增加約23.6%。於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3百萬元，較二零一八年減少約62.7%。本公司之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0.08分。

#### 收益

收益由二零一八年上半年之約人民幣259百萬元增加至本期間之人民幣320百萬元，增幅約為23.6%。收益增加主要由於尼龍雨傘及雨傘零部件的需求較去年同期增加。

####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二零一八年上半年之約人民幣219百萬元增加至本期間之人民幣278百萬元，增加約27.2%。該增加主要由於直接材料成本及直接勞工成本增加，與本集團同期收益增加一致。

###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者，毛利由二零一八年上半年之約人民幣40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百萬元或3.7%至二零一九年同期之人民幣42百萬元。本集團之毛利率由二零一八年上半年之約15.6%減少至本期間之13.0%。

###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由二零一八年上半年之約人民幣6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5百萬元或77.1%至本期間之人民幣1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匯兌收益淨額減少。

###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二零一八年上半年之約人民幣7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百萬元或15.2%至本期間之人民幣6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收緊對推廣開支的控制所致。

###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二零一八年上半年之約人民幣24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百萬元或3.6%至本期間之人民幣25百萬元。行政開支增加主要由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本集團僱員授出購股權，產生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約人民幣7百萬元。

###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二零一八年上半年之約人民幣2.7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5百萬元或56.5%至本期間之人民幣4.2百萬元。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及現金結餘（包括受限制銀行存款約人民幣7百萬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百萬元））為約人民幣83百萬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5百萬元）。本集團之短期銀行借款達人民幣195百萬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97百萬元）。貸款年利率介乎4.31%至5.65%。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約為2.2倍（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倍），乃根據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得出。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約為4.8%（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0%），乃根據計息負債佔權益總額之百分比計算得出。

## 存貨

存貨週轉日數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151日減少至本期間之約113日。

## 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平均週轉日數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136日減少至本期間之約133日。這主要由於若干客戶動用獲授之信貸期所致。這符合本集團向其客戶授出之30日至150日之信貸期。

##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業務面臨多項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影響本集團業務之部分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概述如下：

- 失去主要客戶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影響。

與本集團海外及國內主要客戶維持密切及互惠互利之關係對本集團而言相當重要。本集團之收益亦受到客戶之業務、產品質素、銷售策略、行業狀況及整體經濟市場環境所影響。銷售大幅減少或失去本集團任何主要客戶均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本集團可能面臨若干與向日本、中國及其他海外客戶銷售本集團雨傘產品相關的風險，例如政治及經濟不穩定以及外幣匯率波動。

日本、中國及本集團其他出口目的地市場對本集團雨傘產品之需求水平如有任何變動，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尤其是，本集團可能受日本（本集團產品主要市場）以及中國之經濟狀況變動影響。

由於本集團主要以美元、人民幣及日元進行銷售，而本集團以人民幣及美元購買原材料及向中國工人支付工資及薪水，故本集團面臨匯兌風險。此外，本集團面臨中國之貨幣兌換及匯兌制度之相關風險。

- 原材料價格波動或原材料供應不穩定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營運造成負面影響，或會對本集團之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大部分原材料之價格一般跟隨市況之價格趨勢並隨市況變化。該等原材料之供應亦可能取決於多項並非我們所能控制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市場短缺、供應商業務中斷、政府控制、天氣狀況及整體經濟狀況，該等因素均不時影響原材料各自之市價。

- 本集團可能面臨勞工短缺或勞工成本繼續攀升的風險。

###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抵押資產**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及樓宇（賬面值約人民幣92百萬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94百萬元））及銀行存款（賬面值約人民幣7百萬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百萬元））已抵押予銀行作為銀行借款之擔保。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合共1,647名僱員（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92名僱員）。本集團僱員之薪酬政策乃由董事會按彼等之經驗、資質及能力之基準設立。其他僱員福利包括分別為香港及中國僱員作出之法定強制性公積金供款以及社會保險連同住房公積金供款。



## 全球發售之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股份於上市日期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而本公司自全球發售收取之所得款項淨額為約134.2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06.0百萬元）（經扣除包銷佣金及所有相關開支）。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所得款項淨額已用作以下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經修訂分配 人民幣百萬元 (概約)	截至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已動用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動用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建造工廠以提高本集團產能	24.5	24.5	-
支付有關建設及完成新10層高辦公樓宇之 代價之未支付款項	3.1	3.1	-
增強本集團之技術專長及知識以確保持續 改善本集團產品	3.7	3.7	-
額外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10.6	10.6	-
加強營銷活動以於國內及海外市場提高 本集團品牌知名度而進一步推廣本集團品牌 雨傘(附註)	27.2	3.8	23.4
購買新品牌名稱及投資一間貿易公司(附註)	36.9	5.0	31.9
總計	<u>106.0</u>	<u>50.7</u>	<u>55.3</u>

附註：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刊發之公告所披露，董事會已議決重新分配尚未動用金額約人民幣61.4百萬元用於以下兩個方面：

- 1) 尚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之約人民幣36.9百萬元用於自東南亞國家購買雨傘產品之新品牌名稱及／或許可權，以增加本集團於該等國家之市場份額以及投資買賣雨傘及其他產品之貿易公司。
- 2) 增加分配約人民幣24.5百萬元用於在國內外市場提升品牌知名度及支付廣告費用。

## 未來展望

本集團之主要目標為維持及鞏固本集團作為日本市場雨傘製造商及中國市場自有品牌雨傘製造商之領先地位以及擴大本集團於香港、柬埔寨及韓國等現有市場之市場份額。

全球經濟表現仍然低迷，經營環境仍然充滿挑戰以及中國與美國之間的貿易戰威脅已嚴重影響消費者信心與經濟表現。鑑於中國與美國之間的貿易戰的不確定因素，本集團將進一步鞏固其領先市場地位及加強其業內之競爭優勢、擴大產能、促進業務發展及提高其研發實力藉以迎合雨傘市場日益增長之需求以及創造更多價值，以及為股東帶來更豐厚回報。為豐富業務並物色潛在商機，本集團正在物色及開發業務機會及項目。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

本公司一直致力保持高水平企業管治，以開明和開放的理念維護其發展及保障其股東權益。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本公司於上市日期起已採納並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管治守則」），惟除以下偏離者外：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第A.2.1段，發行人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而不應由同一人擔任。目前，黃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主要負責本集團業務之日常管理。董事認為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角色由同一人擔任可促進本集團業務策略之執行及決策制定以及最大化地提高本集團之運營效率。董事亦認為，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存在可增加董事會之獨立性。董事將不時審閱該架構，並於適當情況下考慮進行調整。

守則條文第A.6.7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出席本公司之股東大會。由於有其他公務，獨立非執行董事曹思維先生、楊學太先生及李結英女士並未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董事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操守守則。由於直至上市日期止本公司之股份並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故標準守則自上市日期起方開始適用於本公司。向全體董事進行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自上市日期起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交易準則。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成立。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曹思維先生、李結英女士及楊學太先生組成。曹思維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成立。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曹思維先生、李結英女士及楊學太先生組成。李結英女士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成立。提名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曹思維先生、李結英女士及楊學太先生組成。楊學太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 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感謝全體同寅的勤勉工作、盡忠職守、忠誠效力及誠信操守。本人亦感謝各位股東、客戶、往來銀行及其他商界友好的信任及支持。

承董事會命  
中國集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文集

中國，福建省，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文集、楊光、林貞雙及鍾健雄；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曹思維、李結英及楊學太。